

附件

115 年「臺中市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及生活訓練服務計畫」 補助項目及基準表

一、人事費：

(一) 專業服務費

1. 依「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及社工督導專業服務費支給」給薪。
2. 另補助年終獎金每人每年 1.5 個月(依實際任用月數比例計算)。
3. 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 (2) 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 (3)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4. 加給：
 - (1) 年資：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 1 次，增加 1,000 元，晉階階數最高晉陞至第 7 階。
 - (2) 學歷：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 2,000 元。
 - (3) 執業執照：具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增加 4,000 元，自執業執照有效起始日核給為原則。
 - (4) 專科證書：具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增加 2,000 元，自專科證書有效起始日核給為原則。

- #### (二) 雇主負擔勞健保、勞保退休金提撥等費用，核銷須於第 1 次檢附勞健保勞退之投保清單。

二、業務費：

- (一) 外聘督導費：聘請具社工、社會福利、特殊教育、早療、復健諮商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具視障或重建相關服務經驗 5 年以上。以 12 個月計，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6,000 元。
- (二) 各項訓練及評估處置費：年度服務目標數 139 案，依個案實際需求及辦理項目額度核銷。

1. 定向行動訓練每小時 1,000 元。
2. 生活技能訓練每小時 1,000 元。
3. 資訊溝通能力訓練(含點字訓練、盲用電腦訓練、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觸控行動裝置)每小時 700 元。
4. 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視光學評估每小時 1,000 元。
5. 輔具評估訓練每小時 1,000 元。
6.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每小時 2,000 元。

(三) 專業人員差旅及保險費：專業訓練人員(含社工員)外縣市差旅費、訓練員保險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000 元，核實支付。

(四) 成長團體課程費：應至少辦理 6 場，每堂課至少 2 小時。團體協同帶領人得聘具備生活重建及自立生活經驗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支用項目包含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協同帶領費、講師交通費、場地佈置費、場地租借費、印刷費、教材費、膳食費、保險費、雜支等。

(五) 技藝、體能及休閒服務活動費：應至少辦理 6 場，每堂課至少 2 小時。以提高中途失明者社會參與為目標，但國內旅遊及自強活動不予補助。支用項目包含專家學者出席費、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佈置費、場地租借費、印刷費、教材費、膳食費、保險費、雜支等。

(六) 場地租借費：每月最高補助 3 萬，依實際支出金額覈實補助。

(七) 宣導活動費：年度至少辦理 5 場，於核銷成果報告辦理情形。支用項目含印刷費、郵資費、場地佈置費、場地租借費及雜支等。

(八) 跨單位聯繫暨資源整合會議：支用項目包含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租借費、場地佈置費、印刷費、誤餐費、雜支等，計畫內容報本局同意核備後始得辦理。

(九) 專案計畫管理費：當季未支用之額度得保留後續支用。

三、本案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實際補助項目及金額，依本局當年度公告之補助項目及基準為主，並視計執行實際需求，提報計送本局核定與備查。